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14号

关于广东添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添乐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添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添乐化妆品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马滘街道河中路111号建设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年增产塑料包装制品2106吨，塑料原辅料均为一次料。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塑机7台、注塑机21台、全电式吹瓶机1台、丝印机4台、移印机1台、压缩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2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添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64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

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28t/a。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2.53t/a, NOx 0.41t/a)

